
北京德恒（天津）律师事务所

关于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天津市滨海新区自贸试验区（中央商务区）双创大厦 14 层

电话:022-59006533 邮编:300199

北京德恒（天津）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

德恒【05F20170016-1】号

致：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根据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接受申请挂牌公司的委托，担任申请挂牌公司本次股票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标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股票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为申请挂牌公司本次股票申请挂牌出具了《北京德恒（天津）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

根据股转公司《关于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内容，本所律师就《反馈意见》中需要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上述法律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上述法律文件中所述的法律意见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在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3）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回复：

（一）公司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1. 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的记载，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网上销售：电脑及电脑配件、电子元器件、家用电器、机电设备（生产不含特种设备）、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办公用品及耗材、办公设备、计算机软件，维修：电脑及配件、办公设备、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软件开发，网络工程（不得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及增值电信业务），网络游戏服务（依据文化部门核发的《网络文化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日用百货、服装服饰、皮革制品、鞋帽、洗涤用品、化妆品、摄影器材、玩具、音频设备、电子元器件、五金交电、电器机械及材料、装饰材料、塑料制品、汽车零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确认、《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游戏笔记本、游戏台式机和游戏外部设备等产品的设计研发和销售等。

2. 公司已取得的资质、许可

（1）ICP 备案

序号	网站名称	网站域名	备案号	主办单位
----	------	------	-----	------

1	神游网	www.shenyou.tv	鲁 ICP 备 14015908 号-2	雷神有限
2	雷神官网	www.leishen.cn	鲁 ICP 备 14015908 号-1	雷神有限
3	雷霆世纪官方商城	www.raytine.com	鲁 ICP 备 15041404 号-1	雷霆世纪
4	雷神文化	www.lsw.hk	鲁 ICP 备 14015908 号-3	雷神科技

（2）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16 年 8 月 12 日，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对雷神国贸完成备案登记手续（备案登记表编号：02998936），雷神国贸取得对外贸易经营权，其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91370220MA3CF0BF8D。

（3）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016 年 8 月 23 日，雷神国贸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3702465847），证书有效期为长期。

3. 正在申请中的资质、许可

（1）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据公司披露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开办的神游网（www.shenyou.tv）系公司打造的专注于游戏等互联网文化产品的互联网服务平台，公司应根据《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 51 号））及山东省文化厅的要求申请办理《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在山东省文化厅走访了解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将《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申请材料报送至山东省文化厅。根据山东省文化厅对申请材料形式审查的指导意见，公司正在进一步补正申请材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暂停神游网（www.shenyou.tv）的运营，并不可撤销地承诺，在办理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前，将不会恢复或重启神游网（www.shenyou.tv）的任何运行或运营。

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截至本声明与承诺

出具之日，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本公司”）正在办理神游网（www.shenyou.tv）经营所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申请，并已暂停神游网（www.shenyou.tv）的一切运行或运营。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办理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前，将不会恢复或重启神游网（www.shenyou.tv）的任何运行或运营。以上声明与承诺一经作出不可撤销”。

根据青岛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局于2017年7月14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注册成立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被青岛市文化执法部门处罚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二）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经营的“神游网”（www.shenyou.tv）网站系公司打造的专注于游戏相关的互联网信息服务平台，公司应当申请办理《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将《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申请材料报送至山东省文化厅。根据山东省文化厅对申请材料形式审查的指导意见，公司正在进一步补正申请材料。

2017年7月17日，公司承诺，“截至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本公司”）正在办理神游网（www.shenyou.tv）经营所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申请，并已暂停神游网（www.shenyou.tv）的一切运行或运营。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办理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前，将不会恢复或重启神游网（www.shenyou.tv）的任何运行或运营。以上声明与承诺一经作出不可撤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暂停“神游网”的运营。

根据《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六条：文化部负责制定互联网文化发展与管理的方针、政策和规划，监督管理全国互联网文化活动。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对申请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

动的单位进行审批，对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单位进行备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对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违反国家有关法规的行为实施处罚。

根据青岛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局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4 月 2 日注册成立至今，不存在被青岛市文化执法部门处罚的记录。

鉴于公司已暂停“神游网”的运营并承诺在办理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前，不会恢复或重启神游网的任何运行或运营，并已依法向文化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同时，报告期内“神游网”未产生任何营业收入，不是公司的主营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亦不存在被文化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及业务合规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三）公司不存在相关资质到期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

二、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根据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违法犯罪记录的证明》和《个人信用报告》、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相关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系统、信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裁判文书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网站，查询了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的失信被执行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不存在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符合监管要求。

（二）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网站以及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青岛市工商局、青岛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青岛市国家税务局、青岛市地方税务局等政府官方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符合监管要求，本所律师按要求进行了核查和推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经营合法合规，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三、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反馈回复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未发现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本所律师与主办券商对公司管理层及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检查《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核查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挂牌期间及挂牌后资产不被关联方占用、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承诺》的执行情况，未出现违反相关制度及承诺的情形。

本所律师与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财务明细账、资金往来凭证、现金日记账、银行日记账及对账单等资料，查阅涉及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内部审批文件，核查公司资产权属和实际使用情况，关注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及预付账款产生的原因及交易记录、与关联方相关的交易的银行流水、资金流向，查阅公司三会文件与工商档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承诺

针对今后与公司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避免和减少关联企业与雷神科技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雷神科技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雷神科技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

标准，以维护雷神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保证不利用在雷神科技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雷神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利用在雷神科技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雷神科技违规提供担保。

（三）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制度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就关联交易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制度，经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挂牌后实施的《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权限、程序均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做出了明确、详细的规定；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方法、关联交易的批准权限和批准程序均做了详尽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四、公司股东存在机构投资者。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1）机构投资者的股权结构及主营业务，是否存在私募基金情形；若存在私募，请进一步核查备案情况；（2）公司、原股东与机构投资者签署的协议中是否存在涉及对赌、股权回购等条款的内容，若存在请进一步核查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债权人利益情形；（3）如存在员工持股平台，请说明签署间接持股的安排是否导致公司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

回复：

（一）机构投资者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及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1. 公司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共有股东 16 位，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持股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苏州海尔	7,594,500	37.97	境内公司法人
2	蓝创达	4,198,200	20.99	境内公司法人
3	麟玺创投	2,674,700	13.37	境内合伙企业
4	国科瑞祺	1,230,300	6.15	境内公司法人
5	紫辉天马	1,017,600	5.09	境内合伙企业
6	广州合赢	943,500	4.72	境内合伙企业
7	长天雷神三号	509,100	2.55	境内合伙企业
8	海立方舟	471,700	2.36	境内合伙企业
9	培德润智	292,500	1.46	境内公司法人
10	深圳大富华	226,500	1.13	境内合伙企业
11	青岛熙正	225,600	1.13	境内法人
12	海尔赛富	188,800	0.94	境内合伙企业
13	优格互联	188,800	0.94	境内合伙企业
14	海兴诺	135,800	0.68	境内公司法人
15	北京长天	77,300	0.39	境内公司法人
16	国科正道	25,100	0.13	境内合伙企业
合计		20,000,000	100	--

经核查，公司共有股东 16 名，均为境内公司法人或境内有限合伙企业，即均为机构投资者。

2. 机构投资者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各机构投资的基本信息及股权结构如下：

（1）苏州海尔

名称	苏州海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672513810Q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周兆林
注册资本	16,685 万元人民币
住所	玉山镇城北环庆路 15 号
成立日期	2008 年 2 月 27 日
经营期限	2008 年 2 月 27 日至 2038 年 2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硬件及外围设备、打印机、税控收款机、金融税控收款机、DVD、音响、数码相机、投影仪、MP3、MP4、数字编解码产品；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集成系统设备、计算机及其存储部件、充电器、电池、安防监控设备、照明产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的销售；上述产品的安装、维修、技术咨询、推广及相关售后服务；仓储服务及计算机系统集成；净化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的技术研发、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海尔集团持股 100%

（2）蓝创达

名称	青岛蓝创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2321456893L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路凯林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青岛市市南区漳州一路 35 号 3 单元 1504 户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11 月 2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批发：电脑及电脑配件、电子元器件、家用电器、机电设备、通讯器材（除卫星地面接收设备）、办公用品及耗材、办公设备及耗材、软件；电子信息咨询；维修：电脑及配件、办公设备、通讯器材（除卫星地面接收设备）；软件开发；网络工程（不得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及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路凯林持股 47.50%，李艳兵持股 27.50%，李宁持股 20.00%，李欣持股 5.00%

(3) 麟玺创投

名称	天津麟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300410175E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麟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跃翔）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综合服务区办公室 D 座二层 202-26 室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31 日
合伙期限	2014 年 7 月 3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普通合伙人： 天津麟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合伙份额 1% 有限合伙人： 陈雪涛持有合伙份额 27%，北京有道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合伙份额 31.6%，赵欣持有合伙份额 20%，北京十方天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合伙份额 15.2%，北京云基地数据技术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合伙份额 5.2%。

(4) 国科瑞祺

名称	国科瑞祺物联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560328987T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华
注册资本	38,144.8801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无锡市新区太湖国际科技园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微纳传感网国际创新园 B 楼
成立日期	2010 年 7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2010 年 7 月 22 日至 2020 年 7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8.24%，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1.76%，浙江屹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8.24%，河北新武安钢铁集团文安钢铁有限公司持股 7.65%，中泰恒业（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7.06%，杭州金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7.06%，义乌文森纺织品有限公司持股 7.06%，北京国科才俊咨询有限公司 5.58%，绍兴市柯桥区齐贤热电有限公司持股 4.71%，上海亚采企业管理事务所持股 2.94%，无锡市新区科技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35%，无锡太湖国际科技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2.35%，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

（5）紫辉天马

名称	苏州紫辉天马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323951513E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紫辉乾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甜）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苏街 111 号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4 日
合伙期限	2014 年 12 月 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计算机、信息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普通合伙人：苏州紫辉乾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合伙份额 0.90% 有限合伙人：苏州天马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合伙份额 36.04%，郑刚持有合伙份额 19.37%，毛辛持有合伙份额 7.39%，元生久华有限公司 9.01%，张钱乐持有合伙份额 5.41%，蒋继新 5.41%，徐建新持有合伙份额 2.70%，郁其伟持有合伙份额 3.15%，马季妹持有合伙份额 1.80%，甘琳持有合伙份额 1.80%，马惠红持有合伙份额 1.80%，尤曙杰持有合伙份额 0.90%，马春妹持有合伙份额 0.90%，徐群持有合伙份额 0.90%，王继东持有合伙份额 0.90%，苏州紫辉隆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合伙份额 1.62%

(6) 广州合赢

名称	广州合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210679783
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同创昊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丁宝玉）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 1633 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盛路 8 号配套服务大楼 623-2 房（仅限办公用途）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17 日
合伙期限	2014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
出资结构	普通合伙人：深圳同创昊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合伙份额 5% 有限合伙人：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合伙份额 1%，重庆新日日顺家电销售有限公司持有合伙份额 49%，深圳同创分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合伙份额 25%，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合伙份额 20%

(7) 长天雷神三号

名称	嘉兴长天雷神三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327900959J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紫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郑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广益路 705 号嘉兴世界贸易中心 1 号楼 2203 室-53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18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5 月 18 日至 2025 年 5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普通合伙人：上海紫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合伙份额 0.01% 有限合伙人：北京德高广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合伙份额 65.3934%，芜湖斯托克纺织器材有限公司持有合伙份额 6.8993%，沈湘珍持有合伙份额 0.8999%，李云霞持有合伙份额 0.2%，王小宇持有合伙份额 0.1%，李嘉明持有合伙份额 0.1%，罗穆峰持有合伙份额 1.0999%，倪园园持有合伙份额 0.7999%，李宝莹持有合伙份额 0.6999%，盛如青持有合伙份额 0.9999%，文卫平持有合伙份额 0.5%，高利民持有合伙份额 0.3%，陈生强持有合伙份额 17.9982%，高洪偲持有合伙份额 3.9996%

(8) 海立方舟

名称	青岛海立方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22350325534E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海立方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宝忠）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火炬路 100 号盘谷创客空间 A 座 302 室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21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8 月 21 日至 2022 年 8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普通合伙人： 青岛海立方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合伙份额 2.4% 有限合伙人： 青岛海尔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合伙份额 48.8%，青岛市市级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持有合伙份额 24.4%，青岛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合伙份额 24.4%

(9) 培德润智

名称	青岛培德润智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2394075311Q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国梅
注册资本	5 万元人民币
住所	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 293 号 2 号楼 1 单元 201 户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9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9 月 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教育信息咨询与测评（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培训及辅导），企业管理咨询与测评，企业营销策划，商务服务，会务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庆典策划，健康信息咨询与测评，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销售：百货用品、办公用品、文化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王国梅持股 60%，彭荣赫持股 40%

(10) 深圳大富华

名称	深圳市大富华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3885064D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三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海琼）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 23-1-1 兴业银行大厦 2208C
成立日期	2010 年 4 月 19 日
合伙期限	2010 年 4 月 19 日至 2020 年 4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出资结构	普通合伙人： 深圳三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合伙份额 25%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合伙份额 25%，深圳市东方瑞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合伙份额 25%，广州市力奥盈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合伙份额 25%

(11) 青岛熙正

名称	青岛熙正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4MA3CAMKM53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以宾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正阳路 155 号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17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5 月 1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办公耗材、通讯器材、皮革制品、文化办公用品、建筑防水材料、水泥制品、保温防腐材料、保温隔热材料、五金交电、标准件、机械设备及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张以宾持股 90%，韩淑花持股 10%
-------------	---------------------

(12) 优格互联

名称	苏州优格互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339100537H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优格华恒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寇晓伟）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高铁新城南天成路 58 号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4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6 月 4 日至 2035 年 6 月 3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普通合伙人： 北京北京优格华恒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合伙份额 1.19% 有限合伙人： 苏州太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合伙份额 17.86%，天津金星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合伙份额 2.38%，上海盛大网络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合伙份额 11.90%，北京千橡网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合伙份额 2.98%，乐檬互动（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合伙份额 17.86%，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合伙份额 5.95%，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合伙份额 1.78%，西藏泰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持有合伙份额 2.98%，珠海星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合伙份额 2.98%，蓝港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合伙份额 1.19%，深圳市东方博雅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合伙份额 5.95%，上海荣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合伙份额 8.93%，韩利持有合伙份额 1.19%，厦门鑫百益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合伙份额 5.95%，王舰持有合伙份额 2.98%，宁波盛鄞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合伙份额 5.95%

(13) 海尔赛富

名称	青岛海尔赛富智慧家庭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394403354B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海尔赛富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阎焱）
主要经营场所	青岛崂山区海尔路1号海尔工业园内
成立日期	2014年10月23日
合伙期限	2014年10月2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普通合伙人： 青岛海尔赛富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合伙份额2.5% 有限合伙人：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合伙份额63.125%，青岛海尔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合伙份额6.25%，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持有合伙份额25%，青岛高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合伙份额3.125%

(14) 海兴诺

名称	青岛海兴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3334204994M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青松
注册资本	10万元人民币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夏庄路163号14栋2单元602户
成立日期	2015年9月1日
经营期限	2015年9月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计算机设备维修；批发：计算机及配件、计算机软硬件（不含电子出版物和网络游戏）电子产品、通讯设备（除卫星地面接收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陈青松持股 57%，王少华持股 43%
------	---------------------

(15) 北京长天

名称	北京长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30333473B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雳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73 号 18 层 1815 号
成立日期	2015 年 2 月 10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2 月 10 日至 2065 年 2 月 9 日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项目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产品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咨询。（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北京京东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16) 国科正道

名称	北京国科正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	110108016211609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玮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58 号 16 层 1609 室
成立日期	2013 年 8 月 23 日
合伙期限	2013 年 8 月 23 日至 2033 年 8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资产管理。（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普通合伙人：王玮持有合伙份额 0.06% 有限合伙人：孙华持有合伙份额 8.82%，刘千宏持有合伙份额 11.26%，邵军持有合伙份额 2.83%，夏东持有合伙份额 13.83%，李海斐持有合伙份额 10.68%，王敦实持有合伙份额 5.82%，祁志勇持有合伙份额 1.59%，金晓光持有合伙份额 2.21%，王雪持有合伙份额 0.59%，孙剑持有合伙份额 0.27%，冯超群持有合伙份额 2.27%，周杨持有合伙份额 0.96%，刘春光持有合伙份额 4.16%，王磊持有合伙份额 2.04%，程文双持有合伙份额 1.57%，郭智娟持有合伙份额 0.39%，王琰持有合伙份额 28.62%，王振喜持有合伙份额 0.39%，徐铁军持有合伙份额 1.16%，匡玥持有合伙份额 0.49%

3. 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共有九位股东（机构投资者）系私募投资基金，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码	备案状态
1	麟玺创投	SR0444	2016 年 12 月 26 日完成备案
2	国科瑞祺	SD2239	2014 年 04 月 17 日完成备案
3	海尔赛富	SE3928	2016 年 05 月 10 日完成备案
4	优格互联	SR8275	2017 年 04 月 12 日完成备案

5	深圳大富华	ST2254	2017 年 05 月 11 日完成备案
6	海立方舟	ST5582	2017 年 05 月 27 日完成备案
7	广州合赢	——	已于 2017 年 05 月 10 日提交备案 申请，正在办理备案手续
8	紫辉天马	——	已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提交备 案申请，正在办理备案手续
9	长天雷神三号	——	承诺拟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前 提交备案申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的相关要求，股东广州合赢、紫辉天马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交了私募基金备案申请，正在办理备案手续。股东长天雷神三号正在办理提交备案申请手续，并已向雷神科技出具承诺函，明确拟提交备案申请的日期。

根据苏州海尔、培德润智、青岛熙正、北京长天四位股东的营业执照及章程，其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的情况，亦不存在将资金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况，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根据国科正道及国科瑞祺出具的声明，国科正道为国科瑞祺关联方，国科瑞祺为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国科正道为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施员工强制跟随投资的持股平台，对于国科瑞祺投资雷神科技，国科正道须强制跟随投资。国科正道的合伙人均为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员工，其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的情况，亦不存在将资金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况，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经核查，公司股东蓝创达及海兴诺系员工持股平台，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的情况，亦不存在将资金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况，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

人或私募基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共有九位股东系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广州合赢、紫辉天马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交了私募基金备案申请，正在办理备案手续。股东长天雷神三号正在办理提交备案申请手续，并已向雷神科技出具承诺函，明确拟提交备案申请的日期。其余六位股东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二）公司、原股东与机构投资者签署的协议中涉及的对赌、股权回购等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部分增资过程中存在签署涉及对赌、股权回购等条款内容的投资协议或补充协议的情形，涉及的协议及对赌、股权回购等条款内容具体如下：

序号	签署时间	协议名称	特殊权利条款	签署方
1	2014/11/20	《增资协议》	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及附表二	雷神有限、苏州海尔、蓝创达
2	2014/12/15	《投资协议》	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投资协议》之对赌协议全部条款	雷神有限、苏州海尔、蓝创达、麟玺创投、北京果岸咨询有限公司（已将持有的雷神科技股权全部出让）、培德润智
3	2015/05/21	《青岛雷神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1.4条	蓝创达、苏州海尔、麟玺创投、北京果岸咨询有限公司（已将持有的雷神科技股权全部出让）、培德润智

4	2015/05/31	《青岛雷神科技有限 公司投资协议》	第六条	雷神有限、苏州海尔、蓝 创达、紫辉天马、雷神三 号、长天资产、路凯林、 李艳兵、李欣、李宁、麟 玺创投、北京果岸咨询有 限公司（已将持有的雷神 科技股权全部出让）、培 德润智
		《青岛雷神科技有限 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 协议》	第一条第7项、第五条、 第六条、第七条第五 项、第八条	
5	2016/02	《青岛雷神科技有限 公司增资协议》	第1.4条、第1.5条	蓝创达、苏州海尔、麟玺 创投、北京果岸咨询有限 公司（已将持有的雷神科 技股权全部出让）、培德 润智、紫辉天马、雷神三 号、长天资产、雷神有限
6	2016/05/13	《关于青岛雷神科技 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 合同之补充协议》	第2.1条、第2.2条、第 四条、第五条、第六条、 第七条、第八条	国科瑞祺、国科正道、青 岛习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已将持有的雷神科技股 权全部出让）、苏州海尔、 路凯林、李艳兵、李欣、 李宁、蓝创达、雷神有限
7	2016/12	《青岛雷神科技有限 公司增资扩股协议》	第2.4条、第4.5条、第 4.6条、第4.7条、第 6.2.1条	广州合赢与苏州海尔、蓝 创达、紫辉天马、雷神三 号、长天资产、培德润智、 麟玺创投、国科瑞祺、国 科正道、青岛熙正、雷神 有限

8	2016/12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	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	广州合赢与苏州海尔、路凯林、李艳兵、李欣、李宁、雷神有限
9	2016/12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	第2.4条、第5.3条、第5.4条、第5.5条、第6.2.1条	国科瑞祺、国科正道、青岛熙正与苏州海尔、蓝创达、紫辉天马、雷神三号、长天资产、培德润智、麟玺创投、雷神有限
10	2016/12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	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	国科瑞祺、国科正道、青岛熙正与苏州海尔、雷神科技、路凯林、李艳兵、李宁、李欣、蓝创达
11	2016/12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	第2.4条、第5.3条、第5.4条、第5.5条、第6.2条	优格互联、海立方舟、海尔赛富、杭州维稀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因未按时缴纳投资款，已退出本轮投资）与苏州海尔、蓝创达、紫辉天马、雷神三号、培德润智、麟玺创投、国科瑞祺、国科正道、青岛熙正、路凯林
12	2016/12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	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	优格互联、海立方舟、海尔赛富、杭州维稀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因未按时缴纳投资款，已退出本轮投资）与苏州海尔、蓝创达、

				路凯林、李艳兵、李欣、 李宁、雷神有限
--	--	--	--	----------------------------

为保证公司股权稳定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签署含特殊权利条款的投资协议或补充协议的全部股东及路凯林、李宁、李艳兵、李欣等四位自然人签署《特殊权利条款解除协议》，约定：“增资（投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中的全部特殊权利条款及任何涉及的效力自各方签订本协议之日起中止，并于雷神科技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同意挂牌的函后不可撤销的解除；但若自本协议签订后一年内雷神科技未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则特殊权利条款将恢复效力”。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原股东与机构投资者签署的协议中所涉及的对赌、股权回购等条款已中止履行，且将在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同意挂牌的函后不可撤销的解除，可能损害公司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形已经消除。

（三）公司存在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导致实际股东超过200人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蓝创达及海兴诺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界定的单纯以持股为目的投资主体。蓝创达系雷神科技员工持股平台，其股东为路凯林、李艳兵、李宁及李欣四位自然人股东。海兴诺原系雷霆世纪员工持股平台股东，雷神科技通过增资方式收购其持有的雷霆世纪股权后，海兴诺成为雷神科技股东，其股东为陈青松、王少华两位自然人股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实际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不存在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安排导致实际股东超过200人的情形。

五、主办券商及律师：（1）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股权代持的形成、变更及解除情况以及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并对代持形成与解除的真实有效性、有无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表意见。（2）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以及公司现有股权是否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情形。（3）结合核查的具体事实情况对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全部工商档案、公司设立至今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投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公司章程》（章程修正案）、《验资报告》及出资凭证等资料，未发现公司存在或曾经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根据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有限公司及股份公司阶段其股权或股份均不存在代持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其它问题，公司现有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情形。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曾经及现在均不存在的股权代持的情形。

（二）公司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情形，公司股权明晰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全部工商档案、公司设立至今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投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公司章程》（章程修正案）、《验资报告》及出资凭证等资料，未发现公司现有股权存在权属争议纠纷的情形，未发现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

根据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公司现有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情形，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情形，公司股权明晰。

（三）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综上（一）、（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六、关于公司的环保问题，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说明：（1）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2）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3）公司是否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环保违法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违法原因以及公司的补救措施，相应补救措施的进展是否可行；（4）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综合以上事项对公司的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

公司主要从事游戏笔记本、游戏台式机和游戏外部设备等产品的设计、研发和销售业务。参照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08 年 6 月 24 日下发的《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确定重污染行业的范围，重污染行业主要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公司所属行业未被列入《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中，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包括雷霆世纪在内的所有子公司所属行业亦未被列入《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中，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青岛市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条，“下列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统称排污单位），应当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一）排放工业废气、工业废水、医疗废水的排污单位；（二）燃煤热源集中供热设施和城镇、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三）排放《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

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污单位；（四）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其他排污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不涉及生产制造，不存在排放上述废水、废气及废物的情况，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二）公司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业务流程主要涉及产品的研发设计、采购及销售，产品的生产均交由专业外协厂商完成，公司自身并不涉及生产制造且不存在排放工业废水、废气及废物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青岛市环境保护局（<http://www.qepb.gov.cn>）、崂山环保分局（<http://ls.qepb.gov.cn>）等官方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有关公司的任何环保违法信息，公司未被环保监察部门列入重点污染源或重点监控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不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环保违法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过程中不涉及生产制造，不存在排放工业废水、废气及废物的情况，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无任何已竣工项目及在建工程，无需办理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

（四）公司的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其经营过程中不涉及生产制造，不存在排放上述废水、废气及废物的情况，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公司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形；公司暂无任何已竣工项目及在建工程，无需办理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公司在环保事项上合法合规。

七、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为海尔集团是否符合合理合法，是否需要追认至海尔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苏州海尔持有雷神科技37.97%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董事会成员中有三名董事均为其提名产生。因此，苏州海尔对雷神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可以产生重大影响，为雷神科技的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苏州海尔为海尔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青岛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于2002年6月1日出具的《关于海尔集团公司企业性质的说明》、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690）披露的《2016年年度报告》记载，海尔集团企业性质为集体所有制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海尔集团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海尔集团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163562681G
公司类型	股份制
住所	青岛市高科技工业园海尔路(海尔工业园内)
成立日期	1980年3月24日
经营范围	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器材、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普通机械、厨房用具、工业用机器人制造；国内商业（国家危禁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批发、零售；进出口业务（详见外贸企业审定证书）；经济技术咨询；技术成果的研发及转让；自有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15年修订）》，“第三十五条 发行人应披露持有发行人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主要包括：…（四）实际控制人应披露至最终的国有控股主体、集体组织、自然人”。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海尔集团作为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100%股权的集体企业，被认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合理合法。

八、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分别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有关联关系；（2）公司对外协厂商是否存在依赖。

回复：

（一）与外协厂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据公司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的外协厂商具体如下：

序号	外协厂商	外协内容
1	东莞市丰润计算机有限公司	外部设备外协生产
2	深圳市三诺电子有限公司	台式机外协生产
3	东莞市艾佛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外部设备外协生产
4	达丰(重庆)电脑有限公司	笔记本外协生产
5	TONGFANG HONGKONG LIMITED	笔记本外协生产
6	CLEVO CO.	笔记本外协生产
7	和硕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笔记本外协生产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声明与承诺，并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进行核查，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外协厂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存在依赖

公司研发环节中，外协厂商针对生产技术提出研发方案的修改意见，对计算机操作性能的参数、信号、电线排版布局等不断做修正，在满足公司产品设计需求同时，达到国家规定的产品生产标准。

公司生产环节完全采用外协生产模式。外协加工工艺及技术会对公司产品质量产生一定的影响，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公司通过事前、事中、事后的质量管理体系保障产品质量。

公司对外协供应商的选择以及定价有较强的决定权。公司采购的外协生产较为分散，外协厂商可替代性强，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综合考虑评估后选择外协厂商，目前尚不存在对外协厂商产生依赖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外协厂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存在依赖。

九、请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着重从以下方面充分论证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负面清单所列情形：

（1）对照科技创新类公司要求，从产品收入行业类别及占比（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收入各期占比应在 50% 以上）等角度详细分析说明公司是否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请参考已正式发布的版本而非征求意见稿）；

（2）若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且因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原因而营业收入少于 1000 万元，请论证说明“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是否符合挂牌要求；

（3）若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请论证说明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是否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

（4）若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且最近两年及一期持续亏损，请论证说明“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是否持续增长，且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 50%”；

（5）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是否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不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游戏笔记本、游戏台式机和游戏外部设备等产品的设计、研发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1）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C391 计算机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2015】23 号）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C391 计算机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17111010 电脑硬件”。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国家发改委 2017 年第 1 号文），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因此公司不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二）公司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均高于同行业新三板公司同期平均水平

根据公司所属行业特点，考虑行业可比和数据获取等因素，通过大类行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和细分行业“计算机制造（C391）”的公开市场数据对行业平均水平进行了测算：

单位：万元、个

行业	市场类别	2016 年	2015 年	两年平均营业
----	------	--------	--------	--------

		行业平均营 业收入	样本数	行业平均营 业收入	样本数	收入之和
可比大类行业： C39 计算机、通信 和其他电子设备 制造业	上市公司	458,819.92	313	380,356.42	313	839,176.34
	新三板挂牌公司	14,300.01	712	12,666.18	712	26,966.19
可比行业：C391 计算机制造	新三板挂牌公司	12,401.67	104	10,925.09	104	23,326.76

注：数据来源：东方财富 CHOICE，数据下载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12 日。

鉴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产品种类繁多、用途迥异，可比大类行业中多数上市公司和新三板挂牌公司的主营业务与雷神科技主营业务大相径庭，因此可比大类行业的公开市场数据可比性较弱，不适合作为营业收入对标测算基础。

以细分行业计算机制造（C391）的新三板挂牌公司的公开市场数据作为对标测算基础，更能准确地反映出公司在细分行业内的营业收入水平。

公司 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9,861.69 万元、104,626.97 万元、52,335.23 万元。公司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2015 年、2016 年）营业收入之和为 156,962.20 万元，均高于同行业新三板公司最近两年累计平均营业收入。

（三）公司不存在最近两年及一期连续亏损的情形

根据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审字（2017）第 00023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45,530.25	43,666.25	12,257.8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5,942.11	14,389.07	4,933.4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 权益合计（万元）	15,942.11	14,389.07	4,933.41
每股净资产（元/股）	18.02	20.21	8.2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 每股净资产（元/股）	18.02	20.21	8.2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1.22	51.48	60.55
流动比率（倍）	1.50	1.45	1.53
速动比率（倍）	1.10	0.65	1.38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9,861.69	104,626.97	52,335.23
净利润（万元）	227.04	2,195.58	1,753.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万元）	227.04	2,195.58	1,753.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 润（万元）	158.80	2,138.42	1,771.3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 润（万元）	158.80	2,138.42	1,771.32
毛利率（%）	9.65	9.63	11.95
净资产收益率（%）	1.46	36.40	74.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 收益率（%）	1.02	35.46	75.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3.67	3.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3.67	3.2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4	19.15	51.16
存货周转率（次）	1.54	7.71	38.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606.10	-7,021.06	6,214.9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82	-9.86	10.39

公司 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9,861.69 万元、104,626.97 万元、52,335.2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27.04 万元、2,195.58 万元、1,753.26 万元。因此，公司虽为非科技创新类企业，但不存在最近两年及一期连续亏损的情况。

（四）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情形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游戏笔记本、游戏台式机和游戏外部设备等产品的设计、研发和销售，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中并未列为限制类行业或淘汰类行业。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的要求，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相关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产业函〔2015〕900 号）等文件规定，目前已公布的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包括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锌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酒精、味精、柠檬酸、制革、印染、化纤、铅蓄电池、稀土（氧化物）、船舶等行业。

报告期内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游戏笔记本、游戏台式机和游戏外部设备等产品的设计、研发和销售，不属于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亦未在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企业名单之中。因此，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所列的负面清单情形，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1）核查子公司的亏损情况、负债和担保情况，是否存在公司为子公司担保或代偿的情形，子公司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是否合法规范经营；（2）子公司的财务规范性；（3）合并程序、税收缴纳的合法合规性。

回复：

（一）子公司的亏损情况、负债和担保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各子公司的业务合同、财务资料，公司子公司中雷神文化、雷神博艺、雷神国贸和雷神网络运营处于亏损状态。雷神文化、雷神博艺、雷神网络运营作为公司未来战略的组成部分，将拓展公司业务范围，为打造“雷神互联网游戏生态圈”做准备。由于公司运营时间较短，业务尚未成熟，仍处于初期建设阶段，造成公司亏损。雷神国贸作为设立在保税区的公司，主要负责公司游戏笔记本原材料的采购和外协加工，并将制造完的整机销售给雷神科技。由于其使用美元进行原材料采购及支付外协费用，使其承担了一定的汇率风险，导致其亏损。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各子公司未发生对外借款情况，主要负债为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公司不存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代偿情况。

（二）子公司不存在法律纠纷，子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法院网（<http://www.live.chinacourt.org/fygg.shtml>）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公司涉诉和仲裁情况，未发现公司的子公司涉及任何诉讼或仲裁的记录或信息。

根据公司的子公司分别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子公司自成立以来合法规范经营，依法取得了经营所需的全部必要证照和批文，全部经营活动均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开展，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子公司所在地工商、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子公司无被处罚记录、无欠税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子公司不存在法律纠纷，合法规范运营。

（二）子公司的财务规范性

经核查，公司子公司按照《公司法》及《会计法》相关规定设置了财务机构或专职财务人员，并制定了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每个子公司至少配备一名会计人员和一名出纳人员，财务人员的设置达到了职务及决策独立、各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要求。子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财务运行规范。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子公司财务规范。

（三）子公司合并程序、税收缴纳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各子公司的工商档案，子公司中的三家为公司通过收购取得相应股权，分别为雷霆世纪、雷神文化和海蓝达，具体收购程序及税收缴纳情况如下：

1、雷霆世纪

2017年2月13日，雷神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34.72万元增加至884.80万元，由苏州海尔、海兴诺、深圳大富华分别以所持雷霆世纪68%、12%、20%的股权，作价人民币2,039.69万元、359.98万元、600.33万元，认购雷神有限人民币34.05万元、6.01万元、10.02万元的注册资本；雷神有限其他股东放弃增资权；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7年2月13日，雷神有限、雷神有限全体原股东与苏州海尔、海兴诺、深圳大富华签署增资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017年2月13日，雷霆世纪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三名股东苏州海

尔、海兴诺、深圳大富华分别将所持雷霆世纪 68%、12%、20%的股权，作价人民币 2,039.69 万元、359.98 万元、600.33 万元，以股权出资形式对雷神有限出资，并修改公司章程；前述股权出资完成后，雷霆世纪股东变更为雷神有限。

2017 年 2 月 13 日，雷神有限分别与苏州海尔、海兴诺、深圳大富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017 年 2 月 13 日，雷霆世纪向青岛市崂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了上述股权变更涉及的工商登记申请，并由青岛市崂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予以受理。2017 年 2 月 27 日，雷霆世纪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017 年 2 月 17 日，雷神有限向青岛市崂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了上述股权变更涉及的工商登记申请，并由青岛市崂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予以受理。2017 年 2 月 27 日，雷神科技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雷霆世纪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雷神有限	163.26	100
	合计	163.26	100

2017 年 3 月 22 日，青岛市崂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情况说明》，说明雷霆世纪自成立之日起至 2017 年 3 月 21 日，在崂山辖区内未有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违法违规处罚记录。

根据青岛市崂山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股东股权变更税源监控登记表》（编号：青国税（2017）0336 号、青国税（2017）0337 号、青国税（2017）0338 号），雷神有限以新增注册资本对雷霆世纪的收购已在税务主管部门办理了税源监控登记。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双方均为法人股东，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转让方不需缴纳个人所得税。本次股权转让方苏州海尔、海兴诺、深圳大富华根据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报和缴纳企业所得税，雷神有限及雷霆世纪不存在代扣代缴等扣缴、纳税义务。

根据青岛市崂山国家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青岛市地方税务局崂山分局出具的《纳税情况》，公司及雷霆世纪不存在欠税或其他违法违章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雷神有限对雷霆世纪上述收购的程序以及相应的税收缴纳合法合规。

2、雷神文化

2016年8月29日，雷神文化股东路凯林作出股东决定，路凯林将其持有的雷神文化的70%、17%、13%的股权，分别以人民币0元价格转让给雷神有限、罗勇、李祥祥，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8月29日，转让方路凯林分别与雷神有限、罗勇、李祥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016年8月29日，雷神文化向青岛市崂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了上述股权变更涉及的工商登记申请，并由青岛市崂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予以受理。2017年8月30日，雷霆世纪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雷神文化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雷神有限	35	70
2	罗勇	8.5	17
3	李祥祥	6.5	13
合计		50	100

2017年3月22日，青岛市崂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情况说明》，说明雷神文化自成立之日起至2017年3月21日，在崂山辖区内未有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违法违规处罚记录。

根据青岛市地方税务局崂山分局出具的《股东股权变更税源监控表》（编号：青地税崂字（2016）203201号），上述雷神文化的股权转让已在税务主管部门

办理了税源监控登记。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前，雷神文化的注册资本均未实缴；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均以人民币 0 元价格转让股权，转让方不涉及财产转让所得事项；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转让方不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青岛市崂山国家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青岛市地方税务局崂山分局出具的《纳税情况》，雷神文化不存在欠税或其他违法违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雷神有限对雷神文化上述收购的程序以及相应的税收缴纳合法合规。

3. 海蓝达（已于 2017 年 7 月更名为“青岛雷神网络运营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15 日，海蓝达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股东路凯林、王强、贾中升、彭火林分别将其持有的海蓝达的 40%、35%、15%、10%的股权转让给雷神有限。

2016 年 11 月 15 日，雷神有限分别与路凯林、王强、贾中升、彭火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路凯林、王强、贾中升、彭火林分别将其持有的海蓝达的 40%、35%、15%、10%的股权以人民币 0 元价格转让给雷神有限，并对各方权利义务进行明确。

2017 年 1 月 4 日，海蓝达向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提交了上述股权变更涉及的工商登记申请，并由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予以受理。2017 年 1 月 6 日，海蓝达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蓝达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雷神有限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2017年3月23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证明海蓝达自2016年10月27日至2017年3月21日，在其辖区没有因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青岛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股东股权变更税源监控表》（编号：青地税高字（2017）071701号），上述海蓝达的股权受让已在税务主管部门办理了税源监控登记。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前，海蓝达的注册资本均未实缴；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均以人民币0元价格转让股权，转让方不涉及财产转让所得事项。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转让方不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青岛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海蓝达不存在欠税或其他违法违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雷神有限对海蓝达上述收购的程序以及相应的税收缴纳合法合规。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雷神科技本次挂牌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天津）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



负责人：

岳爱民

承办律师：

曹 琦

承办律师：

杨慧婷

二〇一七 年 七 月 二 十 一 日